

监理补充协议

本监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方(委托方)和乙方(监理方)共同签订，并作为原监理合同的补充文件，用于对原监理合同中某些条款或者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本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一、协议背景

1.本协议的背景是原监理合同(合同编号:[])的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某些条款或者事项的调整和补充需求。

2.本协议是为了明确双方在原监理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规范双方的合作关系，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而制定。

二、人员要求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符合《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要求。因本项目时间紧，任务急，且属于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较严格，因此，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现场考核较严格，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对擅自更换或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其中标结果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合同编号:[])及本补充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保证具有招标要求的监理资质及相应资质等级，保证没有借用有资质的监理企业的名义，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

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出现丧失资质或借用资质的任意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合同编号:[])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合同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乙方不得将承包的本工程监理服务进行任何转包、分包，若乙方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合同编号:[])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合同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三、考勤制度

1. 签到考勤：使用传统的签到模式考勤，确保监理人员本人到场打卡。每天至少考勤三次，即上午上班、下午上班、下午下班各一次，以确保监理人员全勤在岗。

2.规定工作日的具体考勤时间段，每天上午、中午和下午的特定时间点进行签到，确保监理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到岗。

3. 对于加班情况，明确加班考勤的要求和记录方式，保证监理人员在加班时段的工作也能得到有效监督。

4.甲方不定期到现场进行抽查，如甲方到工地现场抽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保证在现场或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对发现 2 次及 2 次以上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认定上报监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6. 乙方的指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任意人员出现无故缺勤一次，甲方有权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人员连续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合同编号:[])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合同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本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当地及周边单位的关系，做到文明监理。与当地及周边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时由乙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相关管理法规，应按有关安全规范组织监理服务，确保安全。乙方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其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规避工程风险。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事故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监理款中予以扣除。

3. 凡非因甲方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上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或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赔偿）。如甲方代为赔偿的，可以在监理服务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验收后，且本工程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视为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要求提交现场监理资料给甲方后一次性付清，（乙方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普通工程类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乙方同意监理服务期若超期 10 日以内，不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